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2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人民政府西孙才村位于高压线走廊以东，新旺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新茂街以北区域内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西孙才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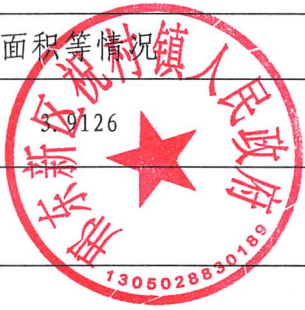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孙才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9126	3.9126	1.7026		1.7311	0.478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见附表	3.912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九生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九生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九生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路路 王少川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振东
2025年6月13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2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人民政府前屯村位于高压线走廊以东，新旺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新茂街以北区域内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前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前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9830	1.9830	0.9488	1.034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见附表	1.983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路路 王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赵振东

2025年 6月 23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2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人民政府李道村位于高压线走廊以东，新旺街以南，东环城公路以西，新茂街以北区域内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李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李道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5.5075	5.5075	4.6422		0.6992		0.166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见附表	5.507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明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明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李志明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志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路璐 王少川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志明

2025年6月23日